

证券代码：830947

证券简称：金柏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,250,000 元购买刘洪波持有的城茂（北京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茂（北京）”）22.50%的出资。城茂（北京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,000 元（实缴注册资本 1,5000,000 元），其中刘洪波出资 2,250,000 元（实缴出资为 0 元），出资比例为 22.50%。城茂（北京）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，目前尚无业务和收入，故以出资金额为限作为交易对价。公司的出资款 2,250,000 元将用于补缴城茂（北京）的注册资本，承继补足注册资本的义务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城茂（北京）的股份占比为 22.50%；

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,632,000 元购买天津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城茂”）持有的河南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城茂”）24.00%的出资。河南城茂注册资本

为人民币 6,800,000 元（实缴注册资本 0 元），其中天津城茂出资 4,080,000 元（实缴出资为 0 元），出资比例为 60.00%。河南城茂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，目前尚无业务和收入，故以出资金额为限作为交易对价。公司的出资款 1,632,000 元将用于补缴注册资本，承继补缴河南城茂注册资本的义务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河南城茂的股份占比为 24.00%。

天津城茂为城茂（北京）及河南城茂两个公司的股东，其中，对城茂（北京）持股 30%，对河南城茂持股 60%；郭俊民为天津城茂的第一大股东，持有天津城茂 78.47% 的股份，为天津城茂的实际控制人，同时为城茂（北京）及河南城茂的实际控制人。前述两个交易完成后，天津城茂对城茂（北京）持股 30%，对河南城茂持股 36%，郭俊民仍为天津城茂、河南城茂和城茂（北京）的实际控制人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84,782,968.40 元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为 226,981,859.35 元。

1、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为：

$484,782,968.40 \text{ 元} \times 50\% = 242,391,484.20 \text{ 元}$

2、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为：

$226,981,859.35 \text{ 元} \times 50\% = 113,490,929.68 \text{ 元}$

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为：

484,782,968.40 元*30%=145,434,890.52 元。

本次购买股权未导致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的控股权，成交金额总计 3,882,000 元小于上述计算的金额，除本次出资外，公司亦未达到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，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二条及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刘洪波、天津城茂与公司无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 年 1 月 2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城茂（北京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2.50%出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购买河南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4%出资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前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购买资产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，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（六）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

姓名：刘洪波

住所：北京市

关联关系：无

（二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天津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辰区经济开发区双辰中路西

注册地址：北辰区经济开发区双辰中路西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俊民

实际控制人：郭俊民

主营业务：城市园林绿化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仿古建筑、土木工程施工；园林绿化工程设计；园林养护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劳务服务（限国内）；建筑材料、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品除外）、绿化土、日用杂品（烟花、爆竹除外）、园艺品、花、鸟、鱼、虫、苗木花卉、石雕、木雕批发兼零售；普通货运。（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，在有效期限内经营，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）

注册资本：66,800,000

关联关系（如适用）：无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交易标的名称：城茂（北京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- 2、交易标的类别：股权类资产
- 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：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安泰大街6号院13号楼7层1单元710

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

城茂（北京）成立于2019年8月30日，经营范围包括：城市园林绿化施工；风景园林景观设计；园林养护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（不含排队服务、对外劳务合作）；销售建筑材料（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）、五金交电（不含电动自行车）、花卉、观赏鱼、工艺品（不含文物、象牙及其制品）；施工总承包、专业承包、劳务分包；销售林木种子；道路货物运输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施工总承包、专业承包、劳务分包、销售林木种子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城茂（北京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00万元，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股东名称	币种	认缴出资额	出资比例
姜崇建	人民币	2,500,000.00	25.00%
刘洪波	人民币	2,250,000.00	22.50%
原宏刚	人民币	2,250,000.00	22.50%
天津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	人民币	3,000,000.00	30.00%
合计	人民币	10,000,000.00	100.00%

本次交易后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	出资比例
姜崇建	人民币	2,500,000.00	25.00%
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2,250,000.00	22.50%
原宏刚	人民币	2,250,000.00	22.50%
天津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	人民币	3,000,000.00	30.00%
合计	人民币	10,000,000.00	100.00%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交易标的名称：河南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- 2、交易标的类别：股权类资产
- 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：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心怡路与正光路

交叉口金庄 12 号院 5 号楼 2 单元 2 楼西户

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

河南城茂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，经营范围包括：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；土木工程施工；给排水工程施工；建筑工程施工；景观工程施工；环保工程施工；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；工程管理咨询；土地复垦；土地整理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批发零售：花卉苗木、建材、五金交电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河南城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 万元，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股东名称	币种	认缴出资额	出资比例
刘婕	人民币	2,720,000.00	40.00%
天津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	人民币	4,080,000.00	60.00%
合计	人民币	6,800,000.00	100.00%

本次交易后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	出资比例
刘婕	人民币	2,720,000.00	40.00%
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1,632,000.00	24.00%
天津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	人民币	2,448,000.00	36.00%

合计	人民币	6,800,000.00	100.00%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（三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此次交易标的均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定价情况

因前述两个标的公司为新设立不久的公司，且交易对手方刘洪波及天津城茂尚未实际缴纳出资，故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交易对手在标的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限，即以 225.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刘洪波所持的城茂（北京）22.50%的出资，以 163.20 万元人民币购买天津城茂所持的河南城茂 24.00%的出资。本次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利益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,250,000 元购买刘洪波持有的城茂（北京）22.50%的出资，该交易价款用于补缴注册资本，依据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分次缴纳。

2、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,632,000 元购买天津城茂持有的河南城茂 24%的出资，该交易价款用于补缴注册资本，依据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分次缴纳。

（二）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签署相关协议，具体交易完成时间为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。

六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购资产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慎重决定，由于公司目前资金匮乏，难以独立承接项目，参股前述两个公司能够整合优势资源，拓宽公司业务市场，补充公司项目投资资金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起到积极的作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其他内容

无。

八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6日